

# 第七十二屆中部美術展覽會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行美術教育，鼓勵全民美術之研究與創作，以提高美術鑑賞水準，特舉辦「第七十二屆中部美展」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中部美術協會、台中市美術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
- 五、展品徵集：
- ①會員作品：中部美術協會會員、預備會員及顧問，提供作品參加展出，每人以一件為限(不得跨部參加)，收件日期同複審送件日。
- ②公開徵募：凡國內從事藝術工作者均歡迎參加，每人每部以一件為限(至多兩部)。(經本會審查入選始得參展)
- 六、展品徵集：參賽作品以各作者最近創作為限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、收回獎勵(獎金、獎座、獎牌、獎狀等)，自負法律責任，且三年內不得參加徵件。
- ①作品完成已逾二年者，抄襲或假冒他人作品者。
- ②作品曾在國內參加公開競賽，得獎入選展覽發表者。
- 七、展品審查：公開徵集之創作作品由本會評審委員會評審合格後始以陳列展出。
- 八、參賽作品作者對本會之審查、陳列及畫集編印等均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九、參賽作品裝運：所需費用需自行負擔(背面須裝木板及堅固外框)。欲由本會代寄返者，請附紙箱，並填妥同意書，運費自付，如無紙箱者加收氣泡布包裝工本費，貨到付款。
- 十、參賽作品規格訂定如下：
- ①版畫部：4開以上，裝框後不得超過176cm×142cm，畫框背面須加裝木板，正面護裝壓克力板，不接受單刷版畫。
- ②墨彩畫部：限直式立軸或裝框，裝裱完成後之尺寸高不得超過230cm，寬不得超過100cm。(不收玻璃裝框)
- ③膠彩畫部：20至50號作品，畫框背面須加裝木板，正面護裝壓克力板。(裝框完成後，最大不得超過160cm×120cm)
- ④油彩畫部：20至50號作品，畫框背面須加裝木板，正面護裝壓克力板。(裝框完成後，最大不得超過160cm×120cm)
- ⑤水彩畫部：畫面最小不得小於對開紙，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紙，畫框背面須加裝木板，正面護裝用壓克力板。
- ⑥雕塑部：為適應搬運便利，其形式及大小應力求簡便，高度從30cm到200cm為限，重量不超過60kg。(如由本會寄回者，需附堅固木箱)
- ⑦書法部：規格同墨彩畫部。(不收聯屏)
- ⑧攝影部：黑白、彩色均可。初選以單件作品全貌或系列組照作品均置6×8吋相片一張。複選放大作品，也均置一張相片為主，裝框前長邊限61cm以下，短邊35cm以上，裱裝於木框或鋁框均可，勿用玻璃鏡框。
- 十一、收件及評審：
- ①初審收件：113年11月26日(星期二)~12月3日(星期二)寄交(郵戳為憑)。報名方式如下：
- 紙本報名：初審送件表可上臉書粉專下載，但仍需上網登錄資料。
- 網路報名(建議)：請參賽者至本簡章下方掃描QR-Code網路報名或是中部美術協會臉書粉專進入網路報名，填完資料提交後，所產生的初審送件表，會寄到作者所填寫的電子信箱裡，再列印出初審紙本後，貼上您參賽作品的照片寄出。(雕塑作品送前後左右四個角度6×8英吋照片四張，其它各部作品一律送6×8英吋彩色照片一張，以上均不得局部拍照。)
- 收件地點：404032臺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303號中部美展初審收件處收(初審資料一概不退還)
- ②複審送件：經初審通過者，均填寫複審作品送件表，連同作品於114年1月3、4日(星期五、六)當天，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前，送達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(B倉庫，請由停車場進入)
- 地址：403411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  
TEL：04-2372-7311
- 當場收件蓋章後，交還作者存執，展畢憑據退還參展作品。複審作品應與初審照片中作品相符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攝影作品請附5MB以上JPEG檔之光碟，複審不通過者不予展出。入選以上作品得繳交製版費500元方收錄畫集中。
- ③決審：初審通過者進入決審，擇優獎勵。
- 十二、獎勵：作品經評審分別獎勵如下：
- ①各部第一名榮獲獎金三萬元。
- ②第一、二、三名，榮獲中部美展獎座、獎狀，優選頒予獎牌、獎狀，入選給予入選證書，並贈精美畫集乙冊。
- ③收藏獎：前三名，如獲收藏者每名六萬元，作品歸捐助者典藏。優選、入選，如獲收藏者每名五萬元，作品歸捐助者典藏。
- 十三、展覽日期：114年4月19日(星期六)至4月27日(星期日)  
展覽地點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(大墩藝廊一~六)  
地址：403411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  
TEL：04-2372-7311
- 十四、頒獎典禮：114年4月20日(星期日)下午2：30  
假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
- 十五、退件時間：(請按時退件、不得提早退件)  
114年5月2、3日(星期五、六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前(B倉庫原收件處，請由停車場進入)  
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 
地址：403411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  
TEL：04-2372-7311
- 十六、本會對參加作品擔負保管之責，惟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受損壞者，本會不負賠償之責。
- ◎憑複審收據領回作品：對逾期不取之作品，本會不負安全保管之責，視同放棄作品追訴權。

以上資料與文件表格歡迎至本會網站下載：

連絡電話：0928-967508 林必強 秘書長





# 第七十二屆中部美展初審送件

<請詳細填寫、字體工整>

姓名				生日	年	月	日	行動電話	
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市	鎮	街	段	巷	弄	號	樓之
作者簡歷	縣 鄉 區 路								
50字內									
作品部別		作品標題					作品尺寸		

▼主辦單位填

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作品編號	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



橫式作品上朝此方向



直式作品上朝此方向

※ 6x8 英吋作品照片請牢貼◇送件表請依照此 A4 格式送件※

雕塑部需 4 張不同角度照片，請另貼於 2 張 A4 紙張。

照片部分請勿摺疊，用適當信封投寄。

★參賽者每人每部以一件為限，至多兩部，未符合規定不予評審★